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杨占武 赵晶

2019 年 8 月 9 日